

沂源县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沂源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山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今年以来开展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沂源县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18]124 号）文件，沂源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源财[2018]105 号）文件，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依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时间安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及工作程序和评价报告的编制、结果运用等进行了规范。

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县财政局实现了在预算编制环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执行的绩效考核。对 200 万元以上得项目资金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要求各预算科室对预算单位的项目支

出进行绩效管理，实现绩效自评跟踪监管，实现了 90%以上的县级预算部门和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范围。

三、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绩效监控具体工作中，沂源县重点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进行监控；明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方式，采取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方式，全程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责任，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项目的运行监控。

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预算评价管理方面，开展绩效自评为主，实现了本级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规模达到了 90%以上；对重点关注 10 个单位开展绩效目标自评，有利于预算科室对预算部门绩效的规范监管。

五、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县财政局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就充分参考了 2017 年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涉及六个领域 12 个项目的的评价结论。县财政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项目单位，要求针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作为下一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的参考和指导。

